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金卫发〔2024〕17 号

关于开展春季学期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指导的通知

县、镇（街）各学校、托幼机构，有关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学校、托幼机构（下称“学校”）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下称“卫生工作”），确保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现决定开展春季学期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督查学校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人职责情况，以及制定落实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等传染病防控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制度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督促学校做好健康提

示、健康管理、教室通风消毒和饮用水卫生管理等工作。

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二、督查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依法批准设立的托幼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三、督查时间及人员分工

1.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

2.人员分工见附件 1。

四、督查方式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实地检查、访谈等形式，督查组可以结合实际确定本组的具体督导形式。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压实学校卫生工作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行）》（苏卫办疾控〔2019〕21 号）《关于加强学校猴痘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疾控〔2023〕51 号）和《转发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呼吸道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淮卫办发〔2023〕9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条整改，

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

（二）县卫生监督所准备检查用表，并于督导结束后形成总结材料于3月30日前报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备案。

（三）各检查组联络员负责召集督导组成员，确定检查线路和具体时间。

附件：1.全县春季学期学校卫生工作督导人员分组安排
2.全县春季学期学校卫生工作检查表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县春季学期学校卫生工作督导人员分组安排

第一组：实验小学 育才小学 金湖娃艺术小学 吴运铎实验学校 吴运铎实验小学
城南实验小学 滨湖小学 吴运铎实验幼儿园 滨湖幼儿园 金湖娃幼儿园
城南幼儿园 中芬幼儿园

组 长：朱 亮 县教体局安稳科科长 13915188547

成 员：王志瑶 县疾控中心疾控一科医师 18932343192

严春荣 县教师发展中心体卫艺科办事员 13915193808（联络员）

沈济洲 县卫生监督所科员 18936752702

（县教体局安排车辆）

第二组：金湖中学 金湖二中 金湖中专 外国语学校 实验初中 枫叶学校 育才初中
特殊教育学校 实验幼儿园 机关幼儿园 金荷花幼儿园 育才幼儿园

组 长：陈 杨 县卫生监督所二科科长 18052371298

成 员：杨 云 县教师发展中心体卫艺科办事员 13401826588

刘浩楠 县疾控中心医师 15152348089

万 蓉 县卫生监督所科员 13813338267（联络员）

（县卫生监督所安排车辆）

第三组：前锋镇、吕良镇、金北街道、戴楼街道

组 长：嵇松梅 县教师发展中心体卫艺科负责人 13952302098

成 员：伍书春 县教师发展中心体卫艺科办事员 13952322268（联络员）

刘 爽 县疾控中心医师 18936547738

李 臻 县卫生监督所科员 17851580008

（县教体局安排车辆）

第四组：金南镇、塔集镇、银涂镇

组 长：王似军 县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13951472549

成 员：吴春龙 县教师发展中心体卫艺科办事员 13852322123

李冬雪 县疾控中心医师 15371416522（联络员）

谷楚童 县卫生监督所科员 18936548901

（县疾控中心安排车辆）

附件 2

金湖县春季学期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表

单位: _____ 学校（幼儿园）

项 目	检查内容	具体问题
组织保障	1.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新冠疫情等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或传染病预防控制相关职责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	
	2.建立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校园内防控网络。	
	3.制定完善“一案八制”。	
	4.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设校医院、卫生所或卫生科；完善内部设置；足额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人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寄宿制和6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设立医务室或卫生室；按不低于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 托幼机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有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5.指定专职（兼职）保健教师或校医作为疫情报告人。	
	6.防疫物资储备：配备一定数量的消毒和防疫物资：1、根据师生在校学习期间加强自身健康状况监测需要，储备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2、根据师生日常防护需要，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并确保有2周以上的储备量。防疫和消杀物资有固定供货渠道。	

项 目	检查内容	具体问题
	7.普通高等学校：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中小学校：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为入校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提供处置场所。 托幼机构：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设置提醒标识，应当有单独使用的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专人负责。	
	8、教职员员工培训演练到岗到位。	
进出校门 管理	1.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核验身份，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发现发热等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	
	2.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健康监测	1.开展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开学前后7天健康状况监测。	
	2.开学后做好日常晨/午检工作（住宿制学校开展晚检）。	
	3.开展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监测及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	
	4.严格执行传染病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健康教育	1.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学校 APP 等线上资源，以及公告栏、校园广播等线下资源，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讲培训，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2.在保护好隐私的前提下摸清学生疫苗接种、感染病毒、患有基础疾病和身体健康有特殊需要的师生底数，建档立卡，跟进服务，并建立兜底帮扶机制，会同社区开展师生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开展健康管理。	

项 目	检查内容	具体问题
环境卫生管理	1.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	
	3.学校在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共用消毒用品，师生员工进出时可自行做好卫生消毒。	
	4.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5.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6.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食堂就餐管理	1.食堂餐桌安装隔板，学生错峰就餐，有条件的设立单向流动通道。	
	2.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	
	3.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	
	4.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宿舍管理	1.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	
	2.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	
	3.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	
	4.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落实手卫生	1.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	
	2.采用正确洗手方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项 目	检查内容	具体问题
饮水卫生	1.使用直饮水设备的学校应提前更换滤芯并清洗消毒，自行采样送检取得检验合格报告。	
	2.每日对饮水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家校沟通 (中小学及托 幼机构)	1.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提醒家长加强自我防护，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做好亲子沟通。	
	2.建立学生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	
	3.学生在校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家长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及时反馈就诊情况。	
工作人员 防护	1.教师（托幼机构）、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	
	2.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结核病筛查	新生入学后健康体检组织情况	应体检 人，实际体检 人。
	健康体检项目中是否有结核病检查项目。	
	是否有来自重点地区的学生。	共有 人。
	重点地区的学生的体检项目中是否包含胸部 X 光片项目	
发生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时处 置情况	1.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按要求处置。	
	2.发现结核病等传染病病例按要求上报并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处置。	
	3.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复课证明。	

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检查人员：_____、_____